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合同号：**

**国际运输物流合同**

# 甲 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B栋三楼

法人代表： 杨柳飞

## 乙 方 ： 深圳市道格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南一道联想研发中心大厦二层西

法人代表：

## 第一条合作事项

协商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和货运行规，本着公平、公正和相互信赖的原则，经一致

後，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指定货物的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委托甲方将货物海运、空运快递前往世界各地。
2.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快捷、稳妥地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乙方委托甲方承运货物，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规定、国际条例和交通部以及中国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
2. 甲方自接收乙方货物起，除不可抗力等非甲方的原因下，应对货物安全负责，确保运达目的地。
3. 货物验收：甲方自接收乙方货物时验收，如发现货物损坏、不齐全、或跟乙方托运书内容有所不同者，甲方应停止操作，并即时通知乙方，以作处理。货物操作完毕之后，及时反馈计费重量，以便双方进行确认。如果因乙方回复迟缓延误运输时间的，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为每票货制作空运快递单，并通知乙方预计到达时间。如果委托甲方代理报关，乙方应整理好报关资料，并对报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单据不符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追踪货物流程，及提供适当支援。若因各种原因货物无法按预定航班出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跟进措施。
6. 由于承运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货物延误交货、货损等事故的，按航空公司运单及相关国际航空运输公约处理善后事宜，乙方不应以此为由拒付运费给甲方。

乙方责任

1. 以英文为每票货制作委托书通知甲方，并确保资料齐全，包括发货人、收货人、目的港、货物名称、唛头、规格、数量、单位、毛重、尺碼、日期等。
2. 确保所有货物包装符合进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定之标准和航空公司之要求，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
3. 必须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要求备好有关单证/标签供出/进口海关查验。
4. 为每票货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以及货物在目的地所产生的关税，收件人不能支付的关税的，税金和手续费由乙方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制单（运单的重量以货站的核重为准）报关。
5. 应遵守国家对于禁（限）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发运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地区规章规定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品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 如实申报货物品名/产地信息等； 有限制或特殊要求的， 应当事前明确告知甲方，如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如实申报或者未全面申报所导致的货物扣押及退回的经济损失。
6. 在有关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中遵守保密义务，如获知的甲方及其他客户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产品信息、商业秘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等，不得向第三方泄 漏。
7. 及时按照约定的时间及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运费；不得因为某件货物出现延误或货损问题拒付其他正常件货运的运费及清关等相关费用。

## 第三条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向乙方收取每票货的运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如乙方不按时支付，则甲方对其货物享有留置权。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以至未能转运和清关或收货人拒絕提取货物，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有权收取在货物保管期间所引起的仓储等所有费用， 对于超过法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依法处置并优先受偿。
2. 甲方有权不接受盗版、侵权物品、危险物品、贵重货物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禁止运输的物品。
3.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 不可抗力原因（如航空公司取消航班，战争，或者飞机失事等原因）

3-2) 因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3) 因货物的合理消耗。

3-4) 因乙方或第三方的过错引起。

3-5) 因进出口国和地区之政府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过境有关的行政行为或者法律措施行为。

1. 因乙方货物包装不良，而引致甲方之损失 (包括载具和其他货物)，甲方有权追讨赔偿。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时间、指定地点安全地将货物运达目的地，但由于天气原因、机械故障、货物积压、禁运、罢工和非甲方所能控制之原因下或者乙方更改约定时间和目的地的，甲方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货物托运后，乙方有权变更目的地、收货人资料，但必须在货物未被收货人提取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并承担相关变更所引起的全部费用。
3. 如运输过程中，出现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丢失或损坏，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然后，由甲方代为向航空公司索赔，按照国际货运协会规定索赔。赔偿金额应以该票货物的商业发票上所注金额为限，具体赔偿以航空公司为准或者以快递公司为准。

甲方针对走货有异常问题件的赔偿标准：

一、乙方通过甲方转发UPS、DHL、FEDEX快递渠道不受甲方包清关的渠道、去亚马逊的货物理赔标准:

(一）关于丢失及货物破损：（ 1）货物在交给第三方快递公司（UPS，FEDEX，D HL）网上显示提取之前整票丢失或者整箱丢失，赔偿标准按客户走货首次提供的发票申报价值赔偿。单票最高不超过USD1万，如若是单箱里面有个数丢失，外箱破损,甲方不作赔偿，但可协助调查。

1. 货物转交快递公司(UPS，FEDEX，DHL)提取之后，货物出现单件(整箱)丢失， 赔偿按照USD100/票赔偿。委托方需要货物签收后10天内提供破损丢失证据,过期将视 为放弃索赔。

二、走UPS、DHL、FEDEX 直发快递中关于货物退件的理赔标准：

（一）、凡是发直发快递发去亚马逊的任一国家任一站点的货物：比如走UPS蓝单， UPS红单或者DHL，FEDEX这些不是走甲方的双清包税渠道，货物遇上了任何清关问题， 导致货物被强制性从国外退回香港，货物发出去的运费及退回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给

甲方，乙方不能以货物被退回拒付费用。

（二）凡是走直发快递货物扣关的理赔标准：（1）乙方如若给甲方提供的走货清单里有恶意隐瞒实际产品的申报品名，或者产品涉及侵权，反倾销及产品的质量未达到出

口国家的标准，被海关查扣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2）如若产品未是以上的原因，有出现了海关查验的清关问题，甲方会积极的尽一切能力去做好清关，清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清关不成功则不收取费用。清关成功，产生的清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如若最后多种原因，海关仍是不放行，并进行扣关处理，则甲方免责，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走甲方双清包税渠道出现的异常问题件的理赔标准：

（一）凡是乙方走甲方双清包税渠道，货物由于承运方原因，导致货物被扣关，整票丢失或者整箱丢失，赔偿标准按照当票货物在发货时提供的发票首次申报价值来赔偿， 运费按实际该票被丢失被扣关或者被破损货物的运费退还。客户索赔需要提供与发货时所提供发票的真实的申报价值一致的采购发票。其他单箱里面出现个数货物丢失的则甲方不作赔偿。最高赔偿标准不能超过运费的3倍,或者1万美金取最低标准。

（二）凡是乙方走甲方双清包税渠道，货物由于目的地出现了清关问题，导致货物被强制性要求从目的地返回香港，在征求乙方还要货的情况下，第一次发出去及退回来的费用都由甲方承担，但是重新再发出的费用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凡是乙方走甲方的双清包税渠道，如若遇上了清关问题，乙方需给到甲方30天的处理清关的时间，此时间从货物到目的地后得到扣关通知之日算起。30天后，货物仍不放行，当票货物按在发货时提供的发票首次申报价值来进行赔偿，客户需要提供货物的真实采购发票等文件进行索赔，甲方可以免除运费；若30天过后，货物放行的，乙方确定要货，那么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先行赔偿了的货值。运费免除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关于当票货物因为清关问题而造成延误等一系列影响的赔偿责任。如果货物侵权,隐瞒申报产生扣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走货前都有如实确认清楚除外）

（四）東泰关于时效延误的理赔标准

1、限时到达：（1）乙方对于时效要求非常快，是为了参加推广活动，有要求限时到达的货物。乙方在与甲方确认价格与时效的同时，一定要特别与甲方书面注明最迟的到货时间。凡是对于甲方确认到货时效有出现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RMB1/KG/天作出赔偿。最高赔偿当票货物运费赔完为止，如若乙方在询价时没有书面告知甲方限时到达的要求，出现时效延误的问题，甲方在当票运费优惠0.5RMB/KG做出赔偿。

2、参考报价表的时效与实际走货时效有误差的理赔标准

甲方报价表上的时效都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最终确定的时效，实际的走货的时效需要与甲方的销售有书面或者聊天记录作为凭证。凡不是限时到达的货物，如若非乙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者报关资料不齐全等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有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超过5个工作日起，每票货物按0.2RMB/KG/天作出赔偿。

3、以下关于时效延误原因做以下特殊说明及理赔：

* 1. 如果乙方有需求起始港货物要作核销退税，即报关的货物，由于乙方提供的报关资料不齐全，不详细，报关资料与实际的货物信息不符合，报关产生的几次费用甲方向乙方实报实销。如果海关只是例行查车查验而在此期间延误的几天的时间甲方不负责赔偿。但是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查验单并提前书面或者QQ通知并用记录作为凭证。
  2. 目的地由于政策原因,塞港原因,罢工原因,政治原因,航空航班临时取消,天气原因, 货物本身原因产生的延误不在赔偿范围内。

## 第四条财务结算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_⑤\_种方式进行结算

1. ①付款发货；②预存款抵扣；③出转运单号或者空运提单后付款；④开航后 3 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⑤月结，甲乙双方应于每月5日前对上月产生的费用对帐完毕，乙方于每月 10-15日前付清上月产生的费用； 若甲乙双方对结算数额有争议时， 乙方应在每月10-15日前先支付无争议的部分，有争议的部分5工作日内解决结算。 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每月运杂费授信额度为RMB 5 万,或者等额人民币的外

币额度, 乙方未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 乙方每日应按所欠运费和相关费用的1%每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因乙方拖欠甲方的运输导致甲方以法律行动向乙方追索该逾期欠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追索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担保费）。

1. 乙方应把款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內，如以其他方式付款，应预先得到甲方批准 (银行账户请见附页）。
2. 双方应指定专职人员办理结算事宜，并以授权函件通知对方存底备案，乙方不得跟甲方指定专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办理结算，否則视为未作结算处理，乙方仍然负全部结算及支付责任。
3. 月结方式的运输代理人或客户，须具备以下条件： a 具有工商、税务等有关法律文件和证明;

b 每月托运的货量，运输费每月最低在拾万元人民币以上。试用期后月结低于10万的按照货到付款方式结算。

1. 本协议月结限额为 5 万元人民币(注：包括所有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等额),如

果月结运费超过限额需立即付款，余额再按月结算。

1. 付款时间要求：凡签订了月结协议，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期付款，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与甲方作出解释说明，宽限期为3-5个工作日，超过此时间每天按运费的1%收取滞纳金。
2. 帐单要求： 甲方每个月的 5号之前将上一个月的对帐单QQ或者邮件书面形式给乙方进行核对。乙方收到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确认好的帐单盖财务章或者公章并由付款人签字确认回寄给甲方。

8）在到了付款日期时， 如若当月有问题件产生，应当先将有问题件的当票的运费暂停支付，其它没有问题的货物的运费及清关费等费用必须正常安排支付。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保证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则对

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若违约方在收到对方书面要求后10日内未能 纠正并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的 一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责任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调查取证支出的有关费用。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

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退件问题按以下方法解决：

1)如果是产品的问题，类似产品涉及反倾销，产品涉及侵权，产品认证之类的问题产生退件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来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结果可作为附件形式增加。本协议为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为\_2019\_年\_3\_月18日至\_\_2020\_年\_\_3\_月\_17\_\_日，试用一个月，

1个月后双方无任何争议继续走货的，则所有规则按照本合同继续执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职位： 职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